第八點附件

附件二之一（通知書面提供意見-適用於本會主動調查或其他機關移送案件）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
聯 絡 人：
電子信箱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　　（案由）　　事，請於文到○○日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、第 40 條及（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，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意見與資料供參：

（一）（視個案填列）

（二）（視個案填列）

正本：
副本：

主 任 委 員　○○○